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定期考缺考成績處理與補考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10 月 25 日湖農工教字第 1020006138 號公告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 102 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3 年 02 月 26 日湖農工教字第 1030001032 號公告第一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4 年 7 月 7 日湖農工教字第 1040005011 號公告發布第二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5 年 7 月 6 日湖農工教字第 1150005653 號公告發布第三次修訂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期中定期考缺考成績考查及補考辦法：

- (一)學生因特殊因素不能參加期中定期考查，需事前辦理請假手續，除病假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外，其餘公假、喪假、重病(住院)等需於定期考前辦理請假，否則成績以缺考登錄。
- (二)缺考同學任課老師可參酌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准予缺考同學補考，補考成績登錄該次定期考成績。

三、學期學業成績補考辦法：

- (一)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，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其成績達補考基準者，應予補考，本校補考類型分為統一補考、個別補考。
- (二)統一補考的科目以學科必修科目為主，補考時程、座位於學期結束二週內公布，由學生自行上學校公佈欄及教務處網頁閱覽。上學期補考於下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，下學期於暑假中辦理(高三學生上下學期補考時間由教務處另定之)。
- (三)個別補考之科目(如藝能科目、實習科目)，需補考學生應自行於規定期限內與原任課老師接洽補考事宜，完成學期補考。
- (四)個別補考規定完成時限上下學期不同，上學期之補考得於下學期學期開始二週內完成，下學期之補考需於補考名單公布兩週內完成。逾期未與原任課老師接洽補考者，視同學生放棄補考申請。
- (五)學生應考時應穿著校服，將學生證或身份證明文件(身份證、健保卡等)置於桌角，以備監考人員查驗。未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明文件者之學生，不予進入試場考試。
- (六)因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補考者，成績登錄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登錄。

四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